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1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本次签订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相关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如后续签订最终交易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2”)、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3”)、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4”)、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5”,与“转让方1”、“转让方2”、“转让方3”、“转让方4”合称为“转让方”)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5720T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转让方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82503N
法定代表人	潘尧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81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方3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KK415E
法定代表人	张建涛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37号名义层第二层L23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转让方4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55624M
法定代表人	邓家贵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24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转让方5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3578A
法定代表人	冯金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8C-32C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注册资本	583,000.00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1: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2: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3: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4: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5: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商证券

2、交易意向

受限于框架协议和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浙商证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1、转让方2、转让方3、转让方4及转让方5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包括因目标公司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具体受让方式、受让比例及交易价格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如浙商证券从全体转让方合计受让的拥有表决权、提名权等完整股东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15.8365%,则浙商证券有权不进行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交易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以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浙商证券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如涉及);

(2)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各自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3)转让方在框架协议和最终交易文件项下应遵守或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

(4)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转让方没有发生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对本次交易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目标股份转让的情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的股份质押除外;

(7)各方于最终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取得浙商证券事先书面同意进行的行为外,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自身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资产和业务重大减值的行为。转让方确认并承诺,目标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自框架协议签署后,未经浙商证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在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4、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及终止

(1)框架协议自签署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经签署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并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函前,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浙商证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浙商证券无需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目标公司发生会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转让方发生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对本次交易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浙商证券和转让方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框架协议。

5、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该违约方应就由于此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其他

框架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以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分别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截至2022年末,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按其要求公司将在一年内(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机构轮换工作。

拟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截至2022年末,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按其要求公司将在一年内(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机构轮换工作。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审计收费合理,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云虹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旭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 2023年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截至2022年末,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按其要求公司将在一年内(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机构轮换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审计收费合理,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前认可情况和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上述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2月2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1:3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其中董事长谢如栋先生、董事马超先生、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独立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梁黔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同意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4、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19年-2022年),对公司2019-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 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各类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各类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金金,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政德,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19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19-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 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大华国际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遥望”)拟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翊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翊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额度。杭州翊昌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下属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佛山遥望预计为杭州翊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年。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翊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保庆街80号1幢A5F-001-19

3、法定代表人:刘爽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发布;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日用品销售;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母婴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翊昌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879.17	9,708.36
负债总额	793.77	5,925.79
净资产	5,085.4	3,782.5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49.67	478.16
利润总额	75.39	-1,647.33
净利润	85.4	-1,302.8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翊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将视被担保方与合作供应商的谈判情况,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为确保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 提请董事会授权杭州翊昌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9,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3%。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发生,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8,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8.83%。其中,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6.14%。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上述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翊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额度。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传真号码: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